# 附件11

云阳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交办问题

整改销号情况公示表

# （市级整改任务模板）

|  |  |
| --- | --- |
| 整改任务概述 | 区县仍然存在“水土保持仅是水利部门一家的事”的旧观念，工作主动性不强。 |
| 整改责任单位 | 云阳县水利局 |
| 整改目标 | 加强水土保持宣传，提升各级各部门水土保持工作主动性。 |
| 整改措施及成效 | 一是印发《云阳县水土保持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通知》和《云阳县水利局关于规范水利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函》，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督及法律责任等方面内容。二是印发《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汇编》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服务指南》等宣传资料300余册，通过节点日期宣传活动和日常监管发放。三是在生产建设项目事中监管过程中举办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微讲座。进一步加强县政府系统领导干部、乡镇部门、重点行业项目业主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水土保持意识。通过以上措施，建立完善了县级水土保持全链条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县发展改革委、县经济信息委、县交通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城乡建委、县城市管理局、县交通局等各类生产建设项目投资和行业主管部门，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投资数据资源共享持续深化投资审批“一网通办”的指导意见》和市政府关于政务服务事项“全渝通办”的工作要求，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将生产建设项目审批（备案、核准）、选址意见（用地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开工备案、完工、竣工验收、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数据通过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系统实时共享，确保监管信息全过程全覆盖，实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信息安全高效优质的互通共享。 |
| 整改时间 | 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 |
|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 熊敏55181535 |

备注：社会监督联系人须由县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人员担任。